

四、綜上，指揮中心將密切掌握各項防疫物資供需情形，於必要時適時運用上開「擴大」、「查緝」、「釋出」及「徵用」等策略，確保物資之充分供應。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為考量病人安全及照護品質有關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衛生署卻以函示說明得審酌病人情況得以「On Call」方式為之，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惟此將有影響病人安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02)

林委員就有關醫療機構之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及慢性呼吸照護病房配置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本署卻以函釋說明得審酌病人情況得以 On Call 方式為之，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惟此將有影響病人安全之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一)綜合醫院、醫院設置標準表，有關呼吸治療師配置如下：(1)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每 10 床應有 1 人以上。(2)慢性呼吸照護病床：每 30 床應有 1 人以上。(3)加護病房：每 15 床應有 1 人以上。(4)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應有呼吸治療師提供 24 小時服務。
- 二、次查本署就前開設置標準第 3 條附表(一)有關「呼吸治療師」之配置第 4 點規定：「醫院收治使用呼吸器之病人，應有呼吸治療師 24 小時提供服務。」，所稱「24 小時提供服務」，得審酌病人情況以「on call」方式為之，惟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上開「24 小時提供服務」，得審酌病人情況以「on call」方式為之，惟應以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為限，係指醫院聘有之呼吸治療師人數不足以在院輪值三班時，為提供 24 小時呼吸治療服務，得審酌病人情況，在院外 30 分鐘可達處所 on call；惟若醫院自聘之呼吸治療師人數足夠時，則「24 小時提供服務」係指在醫院內值勤。
- 三、按「醫療法」第 59 條規定：「醫院於診療時間外，應依其規模及業務需要，指派適當人數之醫師值班，以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醫院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於診療時間外照顧住院及急診病人，應指派醫師於病房及急診部門值班；設有加護病房、透析治療床或手術恢復室者，於有收治病人時，應另指派醫師值班。」，併予敘明。
- 四、另，考量偏遠地區醫院之醫療資源分配，其呼吸治療師人力配置，得依最近 1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公務統計醫院佔床率，計算人力。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現行醫療糾紛而產生之訴訟往往耗時期間過長，造成醫病雙方之折磨，故建議應引進「調解機制」做為訴訟外之化解醫療糾紛之機制，以滿足病人對醫療糾紛真

相之需求，並減輕醫事人員承認醫療錯誤之恐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192)

孫委員就現行醫療糾紛而產生之訴訟耗時過長，造成醫病雙方之折磨，故建議應引進「調解機制」做為訴訟外之化解醫療糾紛之機制，以滿足病人對醫療糾紛真相之需求，並減輕醫事人員承認醫療錯誤之恐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目前醫療糾紛為醫事人員執業環境與安全、病人就醫權益保障及醫病互動關係良莠與否之重要議題之一。根據本署統計資料顯示，本署醫事審議委員會自 76 年至 101 年共完成約 8500 多件醫療爭議鑑定案，歷年來均呈現逐年攀升之趨勢，其中，鑑定涉及刑事訴訟案件者，約近八成，顯見醫療糾紛確實不容忽視。
- 二、醫療糾紛之發生雖與醫療行為有關，然醫療行為目的在解除病人生命或身體危害，具備特殊性、侵害性、高風險性及不可預期性，且病人之傷亡結果與醫療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實難以認定，尤其發現傷亡結果之時間如距醫療行為已有相當日時，針對醫事人員所實施醫療行為有無過失責任之認定，或是鑑定所生損害是否屬於醫療疏失，更是難上加難。
- 三、為通盤解決病人及家屬、醫事人員雙方面對醫療糾紛爭議制度之困境，本署已研擬「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草案內容共計 7 章、52 條。規劃內容以「促進病人權益保障」為核心，納入「強化調解機制」、「提供及時補償」二大面向之規範主軸，期達成「維護醫病雙方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迅速解決彼此爭議，實現社會公平正義」、「促進病人安全，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之政策目標。前開草案業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及 4 月進行逐條審議。

(五十三)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請相關部會修改「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廢除不合理之科系限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7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0-220)

王委員就建請相關部會修改「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廢除不合理之科系限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能源管理法」規定，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之名額、資格、訓練、合格證書取得之程序、條件、撤銷、廢止、查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濟部依據該法之授權，發布「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規範能源管理人員之參訓資格，並未逾越「能源管理法」之規定。
- 二、依「技師或能源管理人員辦理能源管理業務資格認定辦法」，參訓人員須具備相當學歷及科系資格之說明如下：